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近日，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蓝航”）股东 ZHU QI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屹先生签署了《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ZHU QING 先生拟向刘屹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中海蓝航 25%股权 。

与此同时，艾可蓝控股子公司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股东 ZHU QI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屹先生签署了《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ZHU QING 先生拟向刘屹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长三角 6.3%股权。

中海蓝航作为艾可蓝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刘屹先生持有中海蓝航 5%股权；长三角作为艾可蓝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5.9%股权，刘屹先生持有长三角 18.9%股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属于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无需通知其他股东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屹先生持有中海蓝航 30%股权，持有长三角 25.2%股权，公司持有中海蓝航和长三角的股权比例不变，中海蓝航和长三角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同时，由于标的股权受让方刘屹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屹先生、赵锐先生就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中海蓝航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ZHU QING

护照号码：P674*****

关联关系：ZHU QING先生持有中海蓝航25%股权，同时持有艾可蓝7.93%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屹

身份证号码：3429011978********

关联关系：刘屹先生持有中海蓝航5%股权，同时为艾可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长三角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ZHU QING

护照号码：P674*****

关联关系：ZHU QING先生持有长三角6.3%股权，同时持有艾可蓝7.93%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屹

身份证号码：3429011978********

关联关系：刘屹先生持有长三角 18.9%股权，同时为艾可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中海蓝航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 ZHU QING 先生所持有的中海蓝航 2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中海蓝航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TYXM9T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 座 207-08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7）法定代表人：朱爽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

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蓝航总资产 111,402,899.67 元，净资产 63,633,268.37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68,594.55 元，净利润 30,064,397.97 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中海蓝航总资产 173,396,460.10 元，净资产 98,477,665.41 元（未经审计）。

（1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ZHU QING	25%	0
3	刘屹	5%	30%
4	青阳蓝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
5	青阳蓝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8%
6	刘凡	1%	1%
7	姜任健	1%	1%

（11）中海蓝航《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经查询，中海蓝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长三角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 ZHU QING 先生所持有的长三角 6.3%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

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长三角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77T1XB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栖凤路 3636 号绿色包装材料产业园 2 号厂房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7）法定代表人：吴明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三角总资产 14,612,378.81 元，净资产 5,460,417.87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93,297.96 元，净利润 3,495,066.13 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长三角总资产12,687,335.03元，净资产4,818,873.49元（未经审计）。

（1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9%	45.9%
2	ZHU QING	6.3%	0
3	刘屹	18.9%	25.2%
4	池州协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17.1%
5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6	刘凡	0.9%	0.9%
7	姜任健	0.9%	0.9%

（11）长三角《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经查询，长三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出让、受让双方综合评估标的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经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ZHU QING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中海蓝航25%股权以人民币24,619,416.35元转让给刘屹先生，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与出让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出让方ZHU QING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长三角6.3%股权以人民币303,589.03元转让给刘屹先生，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与出让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海蓝航和长三角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优化了中海蓝航和长三角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完善治理机制，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内部协同机制。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会改变公司对中海蓝航和长三角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关联自然人发放薪酬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中海蓝航和长三角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如本次投资后出现与前述主体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

展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刘屹先生、赵锐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1、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